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113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永和區公所

政風室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9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永和區公所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莊區長茂坤　　記錄：蘇信瑋

第一部分：廉政會報

壹、主席致詞

我很重視機關廉政業務之推行，只要機關發生風紀事件，通常新聞都會鬧很大，這會傷害機關的聲譽和形象，我也責請政風室主任平時就要向機關同仁多方辦理廉政宣導，承辦業務一定要遵守相關法規避免觸法，也麻煩各課室主管務必督導、叮嚀同仁，會議開始。

貳、政風廉政業務報告

政風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專題報告

一、本所「113年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專案稽核」:

政風室報告(略)

二、本所「113年綠美化工程(含路樹搶災)專案稽核」:

政風室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

今年兩個稽核雖然是針對經建課的公園和兒童遊戲

場業務，但有關採購案件應遵守之法規及履約、驗收程序等要求不因課室而有不同，各課室辦理採購案件時均須加強檢視及落實履約管理，我常說透過機關的事前內部管控處理做得好，總比事後發生再遭受外部的檢調審計等單位調查來得好。

我以前擔任過公所總務，採購履約管理一定要依照規定、按照法定程序辦理，政風室本次稽核所提相關興革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務必檢討改進，避免再有類此缺失情形發生，我要再次強調，政風室和會計室等單位是在協助機關變得更好，而不是在找機關的麻煩。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建置本所公務機車管制作為。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照案通過。

請各位主管、同仁使用本所公務機車務必遵守相關使用規則，只要公務使用完畢後即應停放於本所或指定地點，勿心存僥倖，倘遭受民眾檢舉，相關責任、刑責都會跑不掉，所以請同仁使用公務機車均須依照規定辦理，亦請秘書室再就公務機車使用部分加強控管，並與政風室執行必要之管制作為。

伍、臨時動議：無。

第二部分：機關維護會報

壹、 政風維護業務報告

政風室報告(略)

貳、專題報告

本年度安全檢查結果

政風室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

有鑑於本所機關環境是屬於半開放之空間，請各課室務必依照政風室意見辦理，我之前在晨報時即有責請政風室主任，倘若下班有看到同仁之公文書等文件資料任意置放在辦公桌上，就請政風室主任留置，隔日請同仁及該課室主管至政風室領回；亦請秘書室針對已經離職之人員，有關門禁管控部分，檢視指紋機的指紋建置是否已經移除、及遙控器和磁卡等是否有依規定收回等請持續加強落實。

其次，工務課的工程採購案件相當多，相關文書資料報表等亦請工務課收好，譬如請研議是否集中放置於會議室，下班後即上鎖，避免讓閒雜人等闖入公所的辦公區域接觸到本所的公務文件。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機敏性公務資訊切勿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避免遭植入後門程式、惡意軟體或其他可能洩漏公

務機密之漏洞，全面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照案通過。

前陣子新聞斗大標題報導「檢警偵辦不法集團利用偽造代筆遺囑向地政機關詐取繼承獨居老人的不動產過戶案」，其中涉案人員包含了律師、里長、員警和書記官等，針對有查詢權限之公務人員不法查詢民眾個資並洩漏給詐騙集團一事，我之前在晨報上，即要求秘書室辦理相關資安防護講習，並請政風室主任蒐集相關實務發生之案例來和承辦業務同仁宣導。

尤其本所主要有查詢個資權限及業務需要之課室，如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等，在受理民眾案件時，有關承辦人查詢之事由及依據、民眾申請之文件等均須落實書面記載，相關資料之留存亦必須清楚避免有佚失之情，以防民眾個資被不當作為公務目的以外之使用；有關政風室所提案部分，公務資料之傳遞稍有不慎就會傳給不相干的第三人，故請各課室主管加強督導承辦同仁辦理相關業務務必小心謹慎，避免洩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今天辦理的廉政暨維護會報，並提出相關建議及預防性提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落實推動改

善，因為公所之業務，有賴各單位相互合作，共同協力把事情做好，如無其他相關問題，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配合。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00 分